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
彭耀佳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香港聖公會

教育幹事
夏永豪先生

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主席
梁貫成博士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主席
夏永豪先生

秘書
黃謂儒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副總幹事
蘇義有先生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蔡國光先生

香港教師中心

主席
譚秉源先生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狄志遠先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

召集人
馮可強先生

會員
李國成先生

將軍澳家長協會

內務副會長
甘美馨女士

公共政策及社會事務主任
林詠雯女士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祁梅娟女士

副會長
文志華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陳麥愛卿女士

副主席
姜鄒美斯女士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黎曾慶先生

副會長
馮偉業先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余榮輝先生

委員
盧惠文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教育政策研究部主任
胡少偉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博士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副會長
司徒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關海山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及首席講師
譚沛灝先生

副教授
曾淵滄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盧志鴻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經濟系主任
鄭國漢教授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張韻琪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馮繼遠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林浩銘先生

副會長／內務
邱穎妍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16/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80/00-01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擬議教育實務守則；及

(b)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中英並行教學模式押後至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IV. 校本管理

4. 委員察悉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於2001年1月12日呈交教育署署長的建議[CB(2)880/00-01(01)號文件]。

5. 主席歡迎13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代表團體逐一口頭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下文各段。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聖公會(下稱“聖公會”)

6. 聖公會夏永豪先生表示，聖公會反對任何強制施行一層學校管治架構的建議。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應根據每個辦學團體的辦學理想及情況，採用各式各樣的學校管治架構。他指出，1997年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每間學校在校董會轄下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並須向校董會負責。教育署回應有關建議時，鼓勵辦學團體實施建議的學校

管理新措施，該等措施主張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衷誠合作。該等按兩層管治架構模式運作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校董會有效地提升了學校管理的質素。他補充，雖然家長及教師校董有管理學校的權力，但由於他們是由家長及教師互選產生，因此無須為學校的表現承擔責任，這情況殊不理想。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辦學團體協會”)

7. 辦學團體協會黃謂儒先生表示，辦學團體向來均有酌情權提名校董加入校董會。為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及擬議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辦學團體根據學校管理的兩層管治架構，投放大量人力和資源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並對其運作提供支援。辦學團體已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邀請獨立人士和社區領袖加入校董會。黃先生補充，兩層的管治架構廣受辦學團體歡迎，因此應予以保留，作為辦學團體在管理學校方面可供選擇的方案。他強調，當局不應強制規定辦學團體須採用一層的管治架構。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下稱“中華基督教會”)
[CB(2)880/00-01(03)號文件]

8. 委員察悉中華基督教會提交的意見書[CB(2)880/00-01(03)號文件]。中華基督教會蘇義有先生表示，除有關校長的任免及調職事宜外，中華基督教會大致上接納校諮會的最終建議。中華基督教會堅信，由於校長在協助辦學團體管理學校，以實踐其辦學理想及使命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辦學團體應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校長的任免事宜。

香港教師中心(下稱“教師中心”)

9. 教師中心譚秉源先生表示，雖然教師中心大致上接納校諮會的最終建議，但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以確保校董會成員能順利合作，而且在討論時公正無私。他質疑校董會是否需要設有替代家長／教師校董，尤其是要選出兩名教師加入校董會，應不會有困難。

教育評議會(下稱“教評會”)
[CB(2)880/00-01(04)號文件]

10. 教評會蔡國光先生表示，教評會歡迎校諮會提出的校本管理最終建議。該等建議為學校管治架構定下一個更開放及更具透明度的方向。教評會的意見詳載於

其意見書[CB(2)880/00-01(04)號文件]。蔡先生重點指出下列各點——

- (a) 辦學團體應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達50%的校董會人數。透過訂明最低的代表人數比例，便可根據有關校董會的總人數，決定家長及教師校董的人數；
- (b) 倘若採用兩層的管治架構，便應詳細列明校董會在學校管理方面的權限和權力；
- (c) 應訂定校董(包括名譽校董)的最高年齡限制，以及設定最低學歷要求為完成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惟教育署署長應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給予豁免；及
- (d) 為確保在校董會內表達的意見連續一致，替代校董的原則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校董。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合作委員會”)

11. 家校合作委員會狄志遠先生表示，家校合作委員會支持校本管理的精神，而校本管理的宗旨是確保各方在學校管理方面共同參與，並集體承擔責任。家校合作委員會有信心，家長及教師參與校董會將有助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但他們在學校管理及教育政策方面應獲得足夠的培訓。狄先生繼而表示，家校合作委員會支持校諮會的原建議，即校董會內應有兩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關於校諮會建議，若校董會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應另設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替代家長校董，家校合作委員會只能勉強接納。家校合作委員會希望上述建議會成為一個起步點，從而建立一個有更多家長參與的新管治環境。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下稱“家長關注教育組”)

12. 家長關注教育組馮可強先生對校諮會在其建議內力求平衡學校各主要夥伴的利益及期望表示讚賞。然而，馮先生表示，家長關注教育組不贊成校諮會提出的替代校董建議，並且認為，替代成員享有和正式成員相同的權利及責任，但卻被剝奪投票權，實在令人費解。家長關注教育組亦質疑，教育署署長是否需要酌情權可決定容許校董為超過5個校董會服務。他建議，當局應指明教育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指引。即使教育署署長有

此項酌情決定的權力，亦應設定每名校董可服務的校董會數目上限。家長關注教育組亦擔心，把過渡期由3年延展至5年，會拖慢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長關注教育組李國成先生補充，學生是學校教育的使用者，當局也應就推行校本管理諮詢學生。

將軍澳家長協會

13. 將軍澳家長協會甘美馨女士表示，由於資助學校由公帑資助，而學生為學校教育的最終使用者，辦學團體應提名達40%的校董人數，而另外30%的校董人數應由家長校董組成。為促進校本管理的發展，教育署應分配足夠的資源，用作培訓家長校董。她建議，法例應規定僱主須為積極參與校董會工作的家長提供兩天有薪假期。將軍澳家長協會林詠雯女士補充，家長只是希望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他們的意見會公正地反映學生在學校教育方面的需要。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中西區家長教師會”)

14.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馮祁梅娟女士表示，教師及家長校董在參與學校管理方面應循序漸進，並應經過仔細策劃及統籌。政府當局及辦學團體應信任家長，並應在選舉家長及教師校董加入校董會的過程中擔當鼓勵及支援角色。政府當局尤其應分配足夠的資源，就管理學校的不同方面、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與學校課程，以及校董會的法律責任等，向所有家長校董提供培訓。她強調，中西區家長教師會強烈反對設立替代家長校董，並且認為，每個校董會設立兩名家長校董，會有助維持家長各種意見連續一致，並得到更佳的協調。為促進推行校本管理，政府應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快成立家長教師會及推廣其運作，並應確認家長組織及家長教師會的工作和地位。中西區家長教師會文志華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鼓勵學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校董會加入家長校董，使他們能學習學校管理的基本知識和概念。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東區家長教師會”)

15. 東區家長教師會陳麥愛卿女士表示，東區家長教師會贊成辦學團體可提名達60%的校董會成員，但反對在校董會加入替代家長校董。東區家長教師會同意，成員人數較少的校董會可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並且認為，只要提供適當的培訓，便無須設定家長校董的最低學歷資格。東區家長教師會姜鄒美斯女士補充，很多學校的校董會已設有家長校董。據他們的實際經驗顯示，

家長校董的參與能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及提高學校管理的效益和透明度。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

16.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黎曾慶先生表示，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支持校諮會的原建議，即校董會設有兩名家長校董。該會亦贊成向家長校董提供持續培訓，以及正式確認家長教師會。他強調，從經驗所得，家長校董能為校董會的工作作出貢獻。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沙田區家長教師會”)

17.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余榮輝先生表示，家長在校董會應佔兩個席位及兩票投票權，而且所有家長校董應在學校管理方面得到相關及持續的培訓。他指出，校董會的決定無須只能透過投票才作出。倘若30%的校董會成員不支持一項決策，辦學團體鮮能實施有關的決策。他補充，現時的家長教師會已能夠與辦學團體和諧地合作。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

[CB(2)904/00-01(04)號文件]

18. 教聯胡少偉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

討論

推行校本管理

1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家長、教師及辦學團體能否就校本管理的建議，尤其是有關校董會的組成及學校管治架構的建議，達成共識。她指出，雖然立法會能透過制定、修訂或廢除《教育條例》的相關修訂來推行校本管理，不過，倘若各主要夥伴能達成共識，便會促進推行校本管理。

20. 聖公會夏永豪先生澄清，辦學團體歡迎家長及教師參與學校管理，惟辦學團體要求當局應容許學校管理有多層管治架構的模式。他指出，辦學團體所關注的，是在背景不同、情況有別的辦學團體所開辦的學校，應如何以最佳方式促進家長的參與。他認為，近期有關校董會的組織及學校管治架構的辯論，不應對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造成影響。他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透過立法強迫辦學團體接納一層的管治架構，並非推行校本管理的健康辦法。

21. 家校合作委員會狄志遠先生表示，校本管理是教育改革的重要部分，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他指出，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管理將會日趨自主。為改善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校董會加入家長及教師以制衡校董會的權力，是必要及重要的措施。將軍澳家長協會林詠雯女士亦促請辦學團體給予更多空間，讓家長參與學校管理。

22. 聖公會梁貫成博士提及一項爭論，指校本管理令權力下放，因此校董會需要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建議，在有關使用公帑的學校管理決策事宜上，可強制必須有家長的參與。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身為立法會議員，他會考慮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對推行校本管理的意見。他指出，當選加入校董會的家長及教師會作出貢獻，致力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而不會干預與教學活動無關的事宜。他同意，《教育條例》及校董會章程應保障辦學團體釐定辦學理想及使命，以及管理名下私人資金及資產的權力。張議員認為，最少應選出兩名家長及兩名教師校董加入校董會，但他同意，倘若辦學團體在這段期間難以提名足夠的校董，便應容許彈性處理此事。

校董的問責性

24. 余若薇議員問及家長及教師校董在學校表現方面的問責性。聖公會夏永豪先生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就營辦學校的事宜，要求所有辦學團體與教育署簽訂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倘若學校表現欠佳，教育署有權從辦學團體接管該學校。他認為，倘若只有辦學團體及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需要就學校的表現負責，而家長及教師校董卻可置身事外，在新的校董會內繼續擔任校董，實在不公平。聖公會梁貫成博士補充，此事爭議之處，是既然校董會的成員並非全部由辦學團體提名，那麼，應否由辦學團體獨力承擔學校管理不善的責任。梁博士質疑，當教育署從有關的辦學團體接管一所管治不善的學校時，署方會否終止家長及教師校董的任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表示，當教育署署長因學校表現欠佳而從辦學團體接管學校時，政府現時的想法，是解散校董會及終止所有校董(包括家長及教師校董)的任命。]

反映家長的意見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家長校董能如何向校董會準確反映家長的意見。家校合作委員會狄志遠先生回應時表示，家長校董是由有關學校的學生家長互選產生。在獲得足夠的培訓及累積足夠的經驗後，他們應可統籌並向校董會表達家長的意見，以及把校董會的商議結果和決定轉告家長。

與政府當局會商

多層管治架構

26. 楊耀忠議員問及政府對多層管治架構的立場。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鼓勵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百花齊放，但校本管理的精神是鼓勵所有夥伴共同參與學校管理的重要決策。他指出，教育署把權力下放給各學校，由此衍生校本管理的需要。由於學校的自主權增加，因而必須透過教師、家長、校友及社區領袖在學校決策過程及管理方面的參與，從而改善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學校採用一層或多層的管治架構，並非重要問題。重要的是，所有夥伴必須在就學校運作作出重要決策的層面擔當有意義的角色。此外，辦學團體及整體社會就推行校本管理商定一套概括的原則及建議，亦十分重要。他認為，校諮會的最終建議已釋除各夥伴的疑慮。

27. 教育署署長重申，校本管理在過往數年發展迅速。當學校在提供教育服務及靈活調配資源的決策上享有更多自由時，要求學校管理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需求便與日俱增。他強調，無論校董會設有一名或兩名家長及教師校董，家長及教師校董有實質意義的參與，會促進各夥伴彼此交流意見及合作，從而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倘若校董會凡事均必須透過投票來決定，將不能達致校本管理深具意義的目的。雖然家長及教師校董在校董會只代表少數人士的意見，但辦學團體不大可能推行不獲家長及教師支持的決策。主席詢問，即將修訂的《教育條例》會否保障辦學團體在釐定辦學理想及使命，以及控制團體名下私人資金及資產方面的權力。教育署署長確認，有關權力將會全面獲得保障。

評估學校的表現

28. 主席問及規定辦學團體與教育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澄清，這並非新的措施。為提高學校在提供教育方面的問責性，以及促進發展以表

現為本的學校管理，教育署已於2000至01學年開始，與開辦新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屆滿時，教育署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及評估準則，評估學校的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續訂合約。在學校表現特別欠佳的情況下，教育署可終止服務合約及接管學校。他強調，在校董會管理學校不善的情況下，所有校董(包括家長及教師校董)須共同承擔責任，並且同心協力改善學校的表現。

29.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署會如何藉服務合約監督及評估校董會的表現。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學校成立內部機制，進行自我評估，而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亦會在合約期內，定期檢討該等學校的表現。

30. 主席提及梁耀忠議員關注評估學校表現的準則，因此問及終止服務合約的條件。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終止尚未屆滿的合約。他強調，教育署只會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行使此項權力。服務合約會清楚載述學校的辦學理想、表現目標，以及就達到的目標所進行的中期評估。重點在於透過教育署及辦學團體之間共同合作，不斷改善學校的表現。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歡迎代表團體就校諮會提出的最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他亦對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示致謝。

V. 2001-02至2003-04年度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

32.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曾提交一份意見書[CB(2)885/00-01(04)號文件]，而嶺南大學校長亦曾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CB(2)894/00-01(01)號文件]。

33. 主席歡迎9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代表團體的代表逐一口頭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第34至46段。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等院校教職員會”)
[CB(2)904/00-01(06)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高等院校教職員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其後隨CB(2)904/00-01(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高等院校教職員會岑嘉評教授表示，高等院校教職員會強烈反對削減2001-02至2003-04年度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他強調，面對一個競爭日趨激烈的知識型經濟體系，政府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支援，以培育所需的人才和領袖，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他指出，由於撥款不足，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透過聘請更多合約職員，以及終止聘任資深職員來減低成本。院校亦推行各項效率增值計劃及評估方式，導致職員要承擔大量行政工作。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36. 港大教職員會陳志焯博士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下一個3年期經常撥款的實際減幅，遠超政府當局聲稱的3.9%。他解釋，這是由於政府當局的計算方法未有把下列各項包括在內——

- (a) 在下一個3年期，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額增加，而成本較低的副學位程度學額會減少，兩者抵銷下，所需的額外或相關成本因而增加；
- (b) 由於2000-01年度完結前達到的經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成為計算2001-02至2003-04年度整個3年期所需撥款的新基礎，下一個3年期的撥款額因而會進一步降低；及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必須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推行把學士學位課程由3年延長至4年的建議。

37. 陳博士指出，准許院校把不超過經常補助金20%的款項轉撥至下一個3年期的建議，會鼓勵院校進一步削減開支，以逐步增加儲備。建議的彈性薪酬架構亦會在職員之間造成不公平現象。他最感關注的，是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以致大專教育的整體質素均會因削減經常撥款而受到損害。陳博士表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對經常撥款建議保持緘默，令他更感擔憂。他對是否有就日後的撥款分配進行秘密的談判感到懷疑。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港大職員協會”)

[CB(2)885/00-01(01)號文件]

38. 港大職員協會陳捷貴先生向委員簡介港大職員協會的意見書。他代表香港大學的所有職員，籲請委員

不要支持2001-02至2003-04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中大教師協會”)

39. 中大教師協會關海山教授表示，中大教師協會強烈反對進一步削減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他指出，由於推行各項減省成本的資源增值措施，教學人員除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外，亦須執行額外的行政及監督工作。每班學生人數眾多的情況十分普遍，教學人員難以撥出時間與個別學生溝通。關教授繼而表示，院校傾向以合約條款聘任職員，以便可迫使職員承擔額外的的工作。然而，缺乏永久職位保障不但導致職員士氣低落，亦難以聘請優質教學人員。他提出警告，進一步削減預算會損害大專教育的質素。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40. 城大教職員協會譚沛灝先生表示，城大教職員協會不支持進一步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面對經濟復甦，他質疑進一步削減大專院校經常撥款的理據。他指出，由於經常撥款被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環境日趨嚴峻，大專教育的整體質素亦每況愈下。城大教職員協會曾淵滄博士表示，根據他參考最新資料所作的計算，香港城市大學的預算減幅為9.3%，而並非政府當局所述的2.84%，而在下一個3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撥款的實際減幅則介乎8至11%之間。他提醒當局，這麼大的減幅，會嚴重影響職員的就業機會，亦會影響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力，難以從海外聘請有名望的學者。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41. 理大教職員協會盧志鴻先生表示，近年的經常撥款逐漸減少，大專教育的質素亦同步下降。他認為，政府當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實際上已在各個層面造成持續競爭匱乏資源的局面。在10年前，他會建議中學畢業生在本地上大學繼續升學，但時至今日，他會建議畢業生盡早前往其他地方繼續求學。他建議，為提高大專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停止進一步削減經常預算，並且把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所節省的10%交回教資會資助院校。他強調，職員只有在就業有保障的情況下，才可專注擔任其教學工作。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主任鄭國漢教授

[CB(2)904/00-01(03)號文件]

42. 鄭國漢教授向委員簡介他對下一個3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的個人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指出，進一步削減撥款，與政府承諾建立知識型經濟體系背道而馳。鄭教授以美國8所著名大學的收生及每年營運開支為例，質疑有關本地大學教育的成本較美國著名大專院校教育的成本為高的論據。

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港大學生會”)

[CB(2)885/00-01(02)號文件]

43. 港大學生會張韻琪小姐向委員簡介港大學生會於意見書內提出的關注。她重點提及下列各點——

- (a) 倚賴工商界提供資源資助大專教育，實在不切實際亦不適當。如此一來，會令大專教育純粹跟隨市場導向；
- (b) 進一步削減預算必然會損害大專教育各方面的質素；及
- (c) 院校須透過爭相取錄學生，以免撥款資助額遭削減，實在是不健康的現象。

44. 港大學生會張韻琪小姐強調，政府建議在下一個3年期進一步削減預算，是不合理及不恰當的做法。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個別院校磋商，以作出所需的調整。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中大學生會”)

[CB(2)885/00-01(03)號文件]

45. 中大學生會馮繼遠先生向委員簡介中大學生會意見書的重點。他強調，為免大專教育質素進一步下降，以及對學術自由構成任何嚴重損害，政府當局不應削減下一個3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

46. 理大學生會林浩銘先生表示，為爭取商界的捐助，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課程已轉趨市場導向，放棄開辦人文及語文學科課程。學術課程以迎合工商界的人力需求為目標。他亦關注到，由於削減預算，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削減對各項課外活動及學生財政支援的資助。因此，林先生強調，建議的削減預算不單會影響院校的運作，亦會影響學生的直接利益。

與政府當局會商

4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財務委員會委員和社會各界就教資會資助院校2001-02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經常撥款提出的主要問題[CB(2)880/00-01(04)號文件]。

48.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的教學人員。應主席所請，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削減預算對大專教育質素的影響

49. 司徒華議員強調，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反對下一個3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建議。該會亦支持各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他表示，大專教育對香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而上述經常撥款建議會危害院校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決定不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司徒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他擔心整體職員士氣低落，再加上就業沒有保障的感覺，會在院校形成一種奉承文化。這種奉承文化會對學術自由及學生的道德判斷力造成不良影響，對大專教育質素亦會有長期嚴重的影響。他敦促政府當局要審慎行事，重新考慮該撥款建議。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得悉部分學者對本港的大專教育已失去信心，現時更會鼓勵學生盡早負笈海外，他對此表示震驚。他補充，他曾接獲共282封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電子郵件，強烈反對削減大專教育的經常撥款。鑒於各院校職員的憤怒情緒，他預期政府當局日後推行大專教育改革，將難以取得他們的支持。

51. 劉慧卿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及《199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摘錄。有關摘錄其後隨CB(2)904/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她指出，儘管當局把龐大資源投放於大專教育，但從大專教育配合競爭性經濟體系的需要及其收生人數而言，香港的評級卻甚低。劉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香港的競爭力會因削減大專教育的預算而進一步下降。

52. 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的教學人員，並且表示，部分院校在成本控制及資源運用方面已被推至極限。在這個3年期，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會以點到點的方法減省5%，任何進一步的削減均不應獲得支持。吳議員認同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認為進一

步削減預算會導致大專教育質素下降。梁耀忠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表示教資會需要向委員保證，如何能在不損害大專教育質素的前提下推行削減預算。

53. 委員極表關注削減預算對大專教育質素的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在公帑開支方面，高等教育獲得324%的增長，如今已進入整固階段，有關人員需要時間去接受。她指出，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措施時，全體公務員亦曾經歷同一情況，但公務員服務質素並無受到影響，亦無大規模的裁員。

54. 教統局局長強調，現時是採用兩層安排來分配經常撥款。有關撥款會先在政府與教資會之間商定，然後再在教資會與受資助院校之間作出。扼要而言，政府當局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基礎，與教資會釐定3年期撥款額，再由教資會與個別院校磋商，決定院校的3年期經常補助金的款額。

55. 教統局局長認為，代表團體指出的很多問題均與院校的管理有關。鑒於需要保存學術自由及院校的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管理及資源分配。然而，她樂意應院校的邀請，與他們磋商該等問題。教統局局長認為，鑒於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和校董會應就有關課程質素、分配研究資源、行政安排及程序，人事關係等事宜，主動接觸職員代表。她有信心，學者不會犧牲自己的誠信，奉承上司，以求獲得續約或競逐資源。

56. 教統局局長指出，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運用資源的成本效益，與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更佳學習環境及提升教育質素，不應被視為互相矛盾。她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並且表示，除協定的10%指標外，政府當局並無要求院校進一步減低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以撥款額計算，下一個3年期的單位成本只會較2000-01年度減少1%，預計為226,360元。教統局局長提及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的意見書[CB(2)778/00-01(02)號文件]，並且表示，學生亦承認院校存在浪費資源的流弊。有意見指教資會資助院校並無任何空間可進一步節省款項，實在令人懷疑。再者，政府當局一方面鼓勵院校不斷檢討其內部管理，亦會考慮為真正需要額外撥款支援的院校提供適當援助。她認為，立法會議員也是院校校董會的成員，亦應協助確保資源的運用達致成本效益。

57. 教統局局長補充，一所大學的學術聲譽未必與其財政實力直接相關。她引述《亞洲周刊》發表的一篇

報導，並且表示，從財政資源而言，亞洲最負盛名的3所大學亦只是分別排名第十一、第十四及第十三位。事實上，在財政支援最穩健的十大高等院校中，香港的大學佔去4席。

58. 教統局局長承認，為提高大專教育質素，教資會近年推出各項撥款措施，例如研究評審工作，部分教學人員或會認為該等措施是一種負擔。研究評審工作自1992年開始，目的是確定合乎香港需要的研究建議，並釐定優先次序。自始以後，本地大學的學術成就已得到國際認可。她指出，研究評審工作以互相進行檢討作基礎，研究資助局轄下的學科小組會透過一個審閱人員網絡展開工作，這個網絡的人員均來自香港和海外各個界別名聞遐邇的專家。就此，教統局局長強調，有關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也是以互相進行評審而批出。任何有關該計劃是控制學界活動的指摘，根本是完全沒有根據。

59.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不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一事，教資會秘書長指出，大學校長會召集人曾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為何各院校校長不出席是次會議。教資會秘書長解釋，各院校校長所持的立場，是教資會一直作為政府與院校之間的中介人，這種一貫傳統已確保院校的自主權及學術自由，實應沿用下去。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成本效益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一向贊成在有需要時，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但她認為該等院校應有進一步節省款項的空間。她指出，職員費用佔去院校大部分的開支，原因是院校按政府的總薪級表釐定教學人員的薪酬，故此其薪酬頗高。劉議員表示，她尊重院校的自主權，但倘若社會有此期望，政府當局應向院校確定是否有削減職員費用的空間。

61. 教統局局長表示，她將於短期內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會會晤，商討其薪酬結構應否與總薪級表脫鉤。她希望能在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他們的意見。

62. 張文光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指出，資助本地學生前往世界一流學府，例如哈佛大學和牛津大學求學，在財政上更加切合效益。他對上述言論感到驚訝。他認為政府官員表達意見時應加倍審慎，因為有關言論或會損害本地大學和學者的聲譽。同樣地，張議員提及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教授的言論，指削減撥款會導致職員人數減少。他質疑教統局局長有何理據指陳教授的言

論危言聳聽，他認為上述負面評論會有損陳教授的聲譽。

6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認為陳教授在此時發表該項言論，實在言之過早，因為除這筆經常整體補助金外，還有其他來源的經費有待分配給各院校。教統局局長表示，她認為自己的評論有理可依，因為陳教授在時機尚未成熟而發表言論，會不必要地引致各院校職員之間不滿可能出現的裁員及減薪。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

64. 張文光議員關注院校會集中於有利可圖的學科，例如資訊科技及財務課程，而忽視文科或人文科學的課程。他指出，這種趨勢會把院校變成工廠，只顧迎合社會的人力需求。

6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分布情況，取決於每所院校向教資會呈交的學術發展計劃。考慮到學術自由及院校的自主權，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工商界就贊助課程進行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聯合進行的研究項目，應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和校長決定。她指出個別課程的受歡迎程度，整體上取決於學生的意向，而學生的意向又受到現時的社會價值和市場需求所影響。如果認為院校純粹因削減費用而不開辦文科及人文科學的課程，是不正確的。

分配經常撥款及其他撥款的基礎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委員在2001年2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已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沒有作出任何財務承諾，以分配更多撥款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他對此深表失望。張議員察悉，下一個3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建議，會比這個3年期減少約3.9%(約19億元)。此外，以整體學生單位成本方法計算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限額，較使用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計算所得的減少約10億元。雖然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倘若資源許可，在釐定撥款限額時，應考慮學生組合及不同程度的學生單位成本，但當局只會在釐定2004-05至2006-07年度3年期的撥款時，檢討有關情況。張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致力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所得的盈餘，應撥歸院校之用，例如維修樓宇，更換設備等。規定院校須把盈餘儲備金用作抵銷下一個3年期經常撥款削減的預算，實在不公平。

6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按年釐定財政預算，因此，她在現階段不能作出任何實質的財務承諾。她解釋，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出的這個3年期經常撥款，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節省款項淨額為5%。節省所得的5%款項，會分兩個3年期歸還政府。意思是在這個3年期節省2.5%款項，即11億1,500萬元(以1997-98年度價格計算)；在下一個3年期節省2.5%款項，即11億6,600萬元(以2000-01年度預算價格計算)。她指出，政府在1998年推出資源增值計劃，目標是節省5%基線開支。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減低學生單位成本，故此獲豁免參與該計劃。由於各院校有6年時間把5%節省款項歸還政府，就效率增益而言，所須節省開支的比例並不比整體公營機構為高。教統局局長補充，除經常整體補助金外，另有其他經費來源，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以及按有真正需要為院校提供撥款資助的教資會中央撥款。事實上，教資會所節省的5%款項，會透過研究資助局，重新分配給院校以配合新計劃，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68. 教統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機制，容許院校把未用的撥款轉撥至下一個3年期，以提高院校理財的靈活性，並鼓勵院校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以釐定撥款額或學費的水平時，不會受儲備金的多寡所影響。關於政府當局與教資會之間計算所得的10億元差額，教統局局長解釋，即使在教資會尚未成立以前，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採取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限額的基礎。由於在下一個3年期逐步增加學位及以上程度學額，並削減成本較低的副學位程度學額以作抵銷，政府當局理解，採用目前的公式會使教資會在撥款方面受到限制。故此，政府當局答允，倘若資源許可，在日後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限額時，會顧及學生組合及不同程度的學生單位成本。

69.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從減少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0%所節省的款項，半數由教資會資助院校保留，但政府並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新計劃，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其他質素保證新措施。換言之，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使用所節省的半數款項，支付擔任額外工作的費用。

70. 教統局局長重申，倘若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下一個3年期內找出可節省的款項，俾能為教資會提供額外撥款。然而，有關的款額暫時未能確定。教資會亦獲准把3年期完結時節省下來的款項撥給各院校。她補充，倘若院校確有財政困難，修讀研究生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可作調整。如有需要，

院校可保留撥作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資源，以紓緩其財政負擔。

71. 教統局局長促請委員應盡早支持2001-02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經常撥款建議，使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展開收生工作。司徒華議員認為，在下一個3年期經常撥款建議獲批准前，各院校仍可按現行的整體補助金作基礎，展開收生工作。

72. 副主席表示，該等財務建議將於2001年2月23日重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屆時委員可相應表明本身立場。他向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致謝。

V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0日